

近代北京的劳动力市场

——反思“二元经济论”

彭凯翔¹

摘要：本文以瓦木行为主，介绍了近代北京劳动力市场的组织形态和运作方式，并通过研究跨部门和跨区位的工资序列表明，劳动力市场并没有因为各种行规习俗而被分割，恰恰相反，行业活动是市场制度的有机部分，对各部门工资间的整合起着促进作用。同时，尽管对所研究的期间，实际工资水平没有趋势性的改进，但这并不表明传统经济部门处于停滞状态。实际上，工资处于动态的调整中，而这并非是对生活费压力的消极反应，更是货币、商品、劳动力等市场之间以及劳动力市场各个部门间相互作用的体现。这意味着“二元经济论”或“糊口经济论”关于传统部门的假说并不成立，从而，在经济转型期也并不必然出现传统部门和现代部门间的工资“峭壁”。

对于传统中国的经济形态，最近数十年的研究对商品化和市场化有所强调，但具体到要素市场、尤其是劳动力市场，一直以来的观点仍然认为它们的发展是很有限的，或者认为要素的流动和配置在阶级、政府或家庭等非市场因素的重重制约下并不是自由的。这并不难理解，因为在封建经济史观中，劳动力市场的割裂、不对称，是具有核心地位的假说。（许涤新、吴承明等，2003，第一卷，页 18-24）然而，即便是理论倾向更弱的学者，如早期的社会学者（Gamble and Burgess, 1921, p.170, p.184-185）、历史学者（全汉昇，1934，页 197-218 页；Niida Noboru, 1950），以及新近从人类学、社会学的角度重温传统市场组织的学者（赵世瑜，邓庆平，2001），也倾向于强调业缘、地缘等习俗力量对劳动力配置的影响。

同时，对传统经济的类似认识在经济学的思想中也不乏体现，例如，二元经济论。在刘易斯的经典阐述里，在劳动力过剩的情形下，由于传统部门和现代部门之间、城乡之间劳动力无法自由流动，剩余劳动力将积淀在传统部门，其工资亦只能维持在最低生活水平，而与现代部门间存在工资的“峭壁”。（刘易斯，1989，页 10-11）²其中，劳动力无穷供给的假设，对人口众多的中国，特别能引起共鸣。事实上，20 世纪前期的著名研究者卜凯就认为，由于人口过剩，当时中国农村的劳动生产率和生活水平都极低下。（Buck, 1937, p.12-15）换言之，即所谓“糊口经济”。这很大程度上是对于传统中国的共识，并影响到对现当代转型期中国的理解。直至近年，普通劳动力工资上涨，引发关于“人口红利”是否耗尽以及“刘易斯转折点”是否来临的争论。（蔡昉，2010）然而，在刘易斯的假设里，工资“峭壁”更关键的来源并非人口过剩，而是劳动力跨部门转移的成本。但在当代，由于特殊的户籍制度以及工资中包含了人力资本等难以测度的成分，要检验刘易斯的假设并不容易。倘若回到传统经济或转型初期，我们能更好地判断劳动力是否会被自然地抑制在传统部门中，或者传统经济是否如黄宗智（1992，页 10）描述的那样，属于“内卷化”或隐性失业下的“糊口经济”，从而，也有助于澄清对当代问题的认识。

对此，近代北京的劳动力市场由于现存的资料相对丰富，尤其是相关的工资数据较系统，

¹ 河南大学经济学院；Email: kaixiangp@qq.com。

² 这是刘易斯的一个重要比喻。在描述不同部门的工资差距时，他提到：“To borrow an analogy from the sea, the frontier of competition between capitalist and subsistence labour now appears not as a beach but as a cliff.”（W.A. Lewis, 1954, pp. 411）注意，中文版中，所配图 2 与图 3 顺序颠倒。

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有意义的样本。通过对它的研究，一方面能对传统劳动力市场的运行机制及其经济效率有更具体的认识，另一方面也试图说明传统经济是否可概之为“糊口经济”，以及它是否足以导致转型期的“二元经济”。本文的安排是，首先对近代北京劳动力市场的组织形态及其运行方式进行介绍，接下来通过工资序列讨论各种工价的实际含义及不同部门工资的整合，再次是对“糊口经济”以及“二元经济”诸假说的检验，最后为小结。

一、劳动力市场形态

在劳动力市场的形态上，近代北京存在着两种图景：其一由形形色色的行业公会、同业会馆等公共组织及其规章制度构成，这存留在各种碑刻、簿记资料中，并因此受到 Gamble and Burgess（1921）、Niida Noboru（1950）、彭泽益（1997）等的研究；其二却是自发形成的聚集着主雇双方、各自交易的市场，这接近于岸本美绪（2010，页 61-81）或赵冈（2006，页 245）主要依据农村情形阐述的市场经济形态，只因存世的直接史料不多，相关研究也偏少。若着眼于前者，势必以为市场由行会控制，竞争不充分，劳动力的转移受人身依附关系制约。但若顾及后者，或又认为市场接近完全竞争，分散、自由的个体处于极大的不确定性威胁之下。那么，两者交织并存的形态，该作如何理解呢？

试以瓦木行为例。该行存在一系列的碑刻，来证明其同业公会的重要性。其中，于北京前门外精忠庙鲁班殿举行的公会，负有议定工资的使命，记录公议结果的碑石也被 Gamble（1929）等用来研究北京的工资变迁，后来又在彭泽益（1997）中有所辑录。该会议定的工资包含若干名目，Gamble（1929）将其分为工钱、饭钱与佣钱。根据碑刻原文，此外还有特殊日子的节礼钱。至于这一公议工资如何执行，T.P. Meng and Gamble（1926，p.91-95）调查发现，它总体上属于最低限价，惟对饭钱、佣钱，实际贯彻中可能会打折扣。无论如何，议价的行业保护色彩是显然的，也似乎使鲁班会具有了典型的行会（Guild）特色。

然而，寄名于瓦木行祖师鲁班的会所在尚多。除精忠庙鲁班殿外，朝阳门外东岳庙也保留有一系列的鲁班会碑，主要为本城及大兴、宛平等郊县业者树立，有若干区域业者合众祭祀而立的。此外，还有业者为感神恩，在鲁班殿私自立碑纪念的。³与此同时，瓦木行的执业者不仅参加鲁班会，也可能参加其他会，如火神会等。⁴显然，所谓“会”者，无非是某种聚会，只因大多以神圣为名的会与祭祀联系在一起，都需定期举行，且有演剧、宴饮等活动以酬神和联谊，为保其延续，故而产生常设经费、值年会首之类组织化的形态。尽管如此，会之组织是以特定的活动或事务为中心的，并非凌驾于成员的治理机构，与严格意义上的行会（Guild）仍有较大差距。鲁班会本质上也不外乎是。当然，精忠庙鲁班殿的会仍有其特殊之处。它虽以鲁班为名，也包含祭祀内容，可是并非定期举行，而是在需要调整工资时召集，同时，它的决议冠以“三城会众”、“五城会众”之类的名义，又意味着对北京城内的同行施加较广泛的约束。与其他鲁班会相比，该会的经济功能更加突出，倒是更接近于经济学中所谓的产业组织行为，仍有别于产生依附关系的封建行会。

与此同时，日常的活动却主要是通过市场分散进行。瓦木行执业者可分为三大类：第一类是木厂或承包人，他们专事各种大小工程的估工估价、设计包办；第二类是工匠或大工，包括木匠、瓦匠乃至雕作匠、石匠等等，他们是有技艺的工人；第三类是无技艺的帮工，称作小工、壮夫、粗工等等。木厂较少长年雇佣工人，多数是临时到市场召集。这里的市场，对工匠而言，是他们聚集等候的茶馆，对小工则是街头的“人市”。（常人春，高巍，2003，页 122）这些市场的具体交易情形并不清楚，但应该与流行于华北的短工市场类似。Gamble（1943）转引了一则报道，记述了华北农忙季节的劳工集市，而刘永成（1980）通过梳理刑科题本中的案例，更是反映了劳力通过市场寻觅就业、讨价还价的生动细节，并且表明摆

³ 关于这些碑刻，参见《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辑录的拓片。

⁴ 彭凯翔（2010）提及的火神会、火祖会，成员有各种类型，其中就有与瓦木行重叠的。

脱人身依附的雇佣在 18 世纪就已经很活跃了。此外，在北京劳动力重要来源地的山东，无论长工还是短工的雇佣，“讲价”都是最重要的环节，反映出作为市场机制核心之价格机制的作用（罗仑、景苏，1985，页 130-159）。而在高阳土布业的调查报告中，方显廷（1935，页 23、50）甚至抱怨劳动力雇佣太自由以致劳动者受到的保护不够，不正体现了华北劳动力市场的传统？北京的瓦木匠大多正是来自周边的蓟县、南宫等处（吴廷燮，1998，页 450），无疑是有这些经验的。

在此类市场上雇佣关系的达成显然是自由的，行业规定的影响则可能体现在某些雇佣条款的确定上。例如，前面提到的同业议价，对主雇双方的工资协商就是明显的约束。不过，议价采取的名目，又隐含了可议之处。表面上，宣布议价的碑文没有提到例外情形，理应不折不扣的执行，可是，如 T.P. Meng and Gamble（1926, p.91-95）所述，不同的名目，具体执行并不相同。最明显的是佣钱一项，当时称为酒钱或茶水钱，因其主要为工头所得，在该文中被称为佣钱。⁵究其原名，实有赏金、谢礼的意味，是一种额外支付，所以，自然有情让的余地。其次，无论酒钱、饭钱，均以实物命名，且不分大小工，意味着它们很可能是以一个工程为单位，为工人统一提供消费或者折付现钱的。对于比较大的工程，需要木厂或工头包办的，则饮食自然也归其统管，给现或给实物，给实物时具体如何操作，都会有讨价还价的余地。另外，议价虽然按市面的本位货币（先为京钱，1924 年后为银元）规定，但并未明确实际付何种货币，又按何种比价折算，可以很容易地通过变更支付手段来规避。以上种种都可说明，议价自身已经隐含了可以浮动的“猫腻”，更准确地说，它在传统表述的许可范围内，为适应实际的市场运作保留了机动之处。

此外，还有一些关于工作时间等的惯例，也构成对自由市场的约束。待余生（1995，页 65）讽刺瓦作行的“卯子活”（包工不包料者）道，“早晨上工要茶，晌午出去吃饭三点钟的工夫，做不了多少，又得喝晌茶两点钟”。常人春、高巍（2003，页 122）也提到泥瓦匠的“卯子工”有饭歇、茶歇，遇到雨天还有“挂兑”歇工的规矩。不过，这些规矩在行业碑文中只通过茶水钱等名目有隐约体现，但未曾明言，很可能只是不成文也不严格的约定俗成。例如，按常人春、高巍（2003，页 122）的记述，有工头在，起督促作用，情况则会有所不同。或许，它们主要还是以讨价还价的变筹码存在。另外，一旦雇佣是自由的，加之行规执行的监督又很困难，它们的有效性就可能大打折扣。尤其是小工，技术性不强，在各个行业间可以随意流动，即使违规被发现，惩罚也很困难。所以，市场竞争本身给同业公会施加了很强的约束，使得它真正能达成的公议是有限的。这种困难也能解释为何瓦木行的工资调整往往要相隔多年，而在货币市场紊乱的咸丰五年，甚至召集了会议，也未能定下工资章程。（彭泽益，1997，页 7）

所以，综合同业公会和雇佣市场两个方面的情形，公会更接近市场经济环境下的一种产业组织行为，而非独立于甚至凌驾于市场经济的特殊制度。按 T.P. Meng and Gamble（1926, p.104）的理解，瓦木行公会议定工资时，因为木厂和工人都参与其中，所以工资已经是雇佣双方要求的折中反映。用亲历者的话来说，则是工资的确定“一秉大公”。（赵世瑜，邓庆平，2001）这与市场经济的供求决定价格有暗合之处，但也可能是道义经济的体现，或者二者在一定情境下可能就是互为表里的。遗憾的是，各方具体如何在同业公会中商议的，瓦木行的碑刻中并未明言，不过，1924 年京师煤铺工人增薪会议的情形可以提供生动的例子。（潘惠楼，2007，页 342）当时，北京内外城有 663 家煤铺，摇煤工人 4 千余人，月工资 3 元 5 吊。因为通货膨胀，工人要求铺长加薪，并在北城采水社大茶楼紧急大会，通过决议，将月工资增为大洋 4 元，同时，如加流夜工者，月薪外加 1 元 5 吊，另加酒资铜元 20

⁵ T.P. Meng and Gamble（1926, p.95）将佣钱归结为工头的所得，他们也是工人，但属于召集人，并提供工具。不过，工人在觅工或工歇时的确有茶酒消费，这应该是由工头统一支付的，所以，酒钱或茶水钱也并非完全是虚名，否则这项按人头计算就很不合理了。

枚。这本是工人的集会，但亦有煤铺铺长列会。于是，铺长请工人“格外原谅”，工人则体谅煤铺“请求恳切”，最终，月薪折中定为3元8角，夜工只增1元2吊，酒资不变，并获一致通过。这个例子里，因为工人是通货膨胀的受损者，所以成为会议的发起方，但最终还是成了雇佣双方讨价还价的平台。值得注意的是，此处的讨价还价采用了颇具人情味的言辞，这貌似符合 Gamble and Burgess（1921, p.170, p.184-185）在行业关系与家庭关系间的类比，而后者又正是黄宗智（1992，页10）提出“内卷化”的基础。不过，当双方选择公开谈判，而不是在每个铺内解决时，经济诉求的意图就已经凸显出来，供求市场势力的对比也能发挥更重要的影响。所以，言辞的形式并不一定反映本质的关系。后文将对工资调整的动态过程进行分析，以期明了它的实际含义。

此外，上述案例中茶楼的角色也颇有意义。如前所述，瓦木匠正是在茶馆中聚集觅工的，可以想见，这些场所为供求信息提供了一个汇集和交流的渠道。当供求形势需要新的均衡价格时，这些信息就在茶馆里不断发酵，直至成为合行众议。对于交易量小、交易成本高、信息传递又不便捷的传统经济，这种市场与同业公会结合在一起的形态，或许能大大降低发现并收敛到均衡价格的时间和成本，同时也能削弱这一过程中的风险。其实，类似的制度安排并非劳动力市场的特例，也存在于其他部门。例如，在货币市场，就存在每日的同业会议，由主要的银钱交易者会商确定银钱比价，并将其挂牌公布，成为市场交易的基本参照。（彭凯翔，2008）所以，毫不奇怪，尽管在传统经济下，缺乏现代的传媒与通讯工具，交易可能也更加零碎，但 T.P. Meng and Gamble（1926, p.7）却发现不同商店的价格变化非常类似。与其他部门相比，劳动力市场的特殊性体现在供给数量短期内基本固定、存在跨期合约、交易过程更加复杂等方面，所以，劳动部门的同业会议并不是日常性的，更容易和其他仪式结合在一起，且以同业力量来克服机会主义的要求也更强，这些都使劳工会议具有与市场关系比较模糊的面貌。可是，透过表象，它与其他行业组织一样，都是市场运作的一环，它们既是对市场竞争的适应，也对竞争的方式也所调摄。

然而，在上述复合的组织形态中，竞争性市场与同业公会到底何者更具决定性？这一经济制度的运行效率到底如何？下面通过对工资数据的分析，来做进一步探讨。

二、工资

倘若雇佣是自由的，市场是否被扭曲就主要体现在同业议价是否背离了基本的行情，当然，如果各行业都通过超经济强制来定价的话，劳动力市场上将观察不到以工资衡量的整合，一般意义的行情本身也不存在。在以往的文献中，不仅认为同业议价是与市场对立的制度，而且，由于19世纪的北京出现了严重的通货膨胀，传统的观点还认为工资具有很强的粘性，从而使劳动者成为政府的剥削对象。⁶无论是强调同业议价，还是工资粘性，都意味着劳动力市场中价格机制是失灵的，市场机制因此也是失效的。要对这些假说进行检验，就必须对工资的变化有全面的了解。

在近代北京的工资序列中，Gamble等学者据同业议价纪录整理的瓦木匠工资是最为学界所知的一种。它包含大工和小工两个级别，反映了1862—1930年瓦木行的逐次工资调整，还分项记录了部分年份的工钱、饭钱以及佣钱。其中，Gamble（1943）介绍了1862—1900年的部分数据；T.P. Meng and Gamble（1926, p.90—98）对1900—1924年的情形有详细说明；至于贯通的数据序列，可见于Gamble（1929）、林颂河（1931）的报告。⁷根据彭泽益（1997，页7）辑录的瓦木行碑文以及《江西会馆出入存簿》，又可以推知1841—1862年间的议价总

⁶ 事实上，除了 T.P. Meng and Gamble（1926, p.101-105）外，几乎所有涉及该问题的文献都有此倾向。

⁷ 亦可参见《北平社会概况统计图》（第20页）。不过，T.P. Meng and Gamble（1926）与 Gamble（1943）、林颂河（1931）后出的数据略有出入，或许是印刷错误所致，本文以后者为准。

额的变化情形，从而将上述序列进一步回溯。⁸为了方便，后文以总价表示工钱、饭钱、佣钱三项的总额，以工饭钱表示前两项之和，第一项则直接称为工钱或净工价。

至于实际雇佣采用的价格，账簿是更好的数据来源。Gamble（1943）依据京郊燃料铺的账簿，计算了 1807—1900 年该铺的雇工工资以及收麦工资。由于雇工主要发生在若干忙月，该文除了计算忙月的平均工资外，又以忙月最低工资为淡月工资，插值平均得出全年平均的日工资，本文将两者分别称为忙工和普工工资。另外，在火神会账簿中有一组 1840—1921 年间基本上逐年记录的开支，名为“茶房”、“小费”或“酒资”。（彭凯翔，2008）据常人春、高巍（2003，页 81-82）回忆，茶房是兼管赞礼的服务人员，自成一行，在南城有聚集点，在北城则需上门雇请。可以判断，火神会账簿中的记录即是对祭祀司礼人员的一项服务支出，虽不明确为按日还是人次计算，但其金额规整，也可视为工资率，下面统称为“茶房酒资”。

由于北京市面上长期以京钱为本位货币，除了 1924 年以后的瓦木业工资，上述序列原本都以京钱计价，为便于比较，兹将它们换算成 1877 年为基期、京钱为本位的工资指数，择要绘于图 1。所用的银钱比价参见彭凯翔（2010）。同时绘示的还有生活费指数。Gamble（1943）以谷物、面粉和调料价格加权平均计算了 1829—1900 主要年份的价格指数，将其与 T.P. Meng and Gamble（1926, p.72）及《北平生活费指数月报》的指数衔接，再和工资一样换算为京钱本位，便可得到 1829—1930 年的指数，它在很大程度上代表了普通民众的消费价格变化。

图 1 近代北京的银计工资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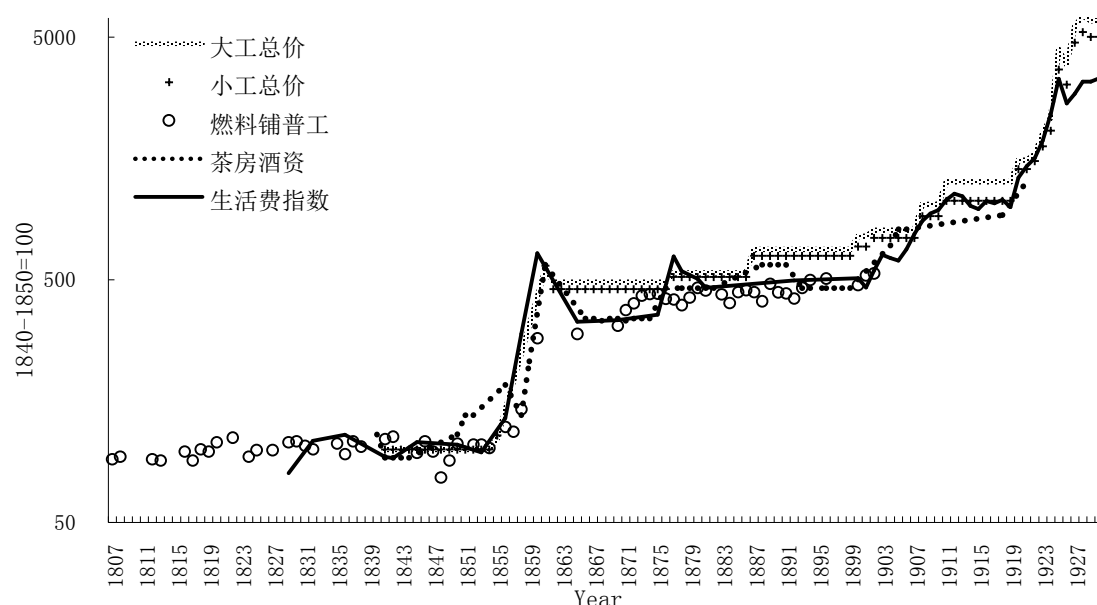


图 1 显示，在整个样本期内，各组工资之间及其和生活费之间均保持了颇为一致的变化。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咸丰年间由于改铸大钱、发行银钱票，导致 1855-1862 年间的币制紊乱和物价剧涨，最终于 1862 年以京钱由一吊值五百文制钱减值为五百文当十大钱或一百文制

⁸ 在彭泽益（1997，页 7）辑录的同治元年碑文提到，原定工饭总价为 450 文（京钱），咸丰五年提至 500 文（京钱）。又据《江西会馆出入存簿》，1841—1846 年大工总价恰为足串京钱 450 文，小工则为 350 文，每工另有酒钱 10 余 20 文，故碑文中所谓“原定”450 文至少早在 1841 年就开始实行。至于总价含义，按碑文惯例，当为工饭佣三项总额处理，却与账簿记录相左，考虑到此项所涉甚微，为了保持行业议价的可比性，仍循碑文惯例，将此 450 文作三项总额处理。至于咸丰五年后的议价，因为币制紊乱，难定章程，但会议规定以铜制钱为准，即，在 1862 年之前，议价都是按 500 文 1855 年的京钱折算成的铜制钱 250 文。由于京钱与铜制钱的比价缺乏系统数据，此处假设京钱对铜制钱和银两的贬值幅度一致，用银钱比价来进行插值，得到 1855-1862 年间的工价。所用的银钱比价参见彭凯翔（2010）。

钱方才告一段落。这是整个 19 世纪里最严重的通货膨胀，并被认为是当局对劳动者的一次剥削。但从图上来看，各行业的工资增长均能跟上生活费，所以，相对工资其实并没有很明显的变化。不过，如果仔细观察各组序列间的关系，也会发现它们在变化过程中略有参差。以瓦木行工资为例，大工总价的上升就一度显得强于小工总价。但这里需要注意定价方式导致的计算偏误。如前所述，瓦木行工资总价中包含工钱、饭钱和佣金三项。分别来看，在样本期内，工钱上升总体快于饭钱和佣金，同时，小工工钱上升也并不逊于大工。问题是，饭钱和佣金是不分大小工，只按人头计的，从而在小工总价中，这部分上升速度慢的类别占比例较高，导致总价的上升慢于大工。很显然，同业议价是分项进行的，而且还通过按人头平均饭钱和佣金来保证大小工的平等，所以，在工钱上升一致的情形下，大工总价最终增长较快只能视为会众意料之外的计算偏误，而不是有意区别的结果。至于瓦木行工资与燃料铺工资、茶房酒资间的分歧，也可能与计价方式有关。瓦木行的是总工价，后两种工资应该是包伙食的，仅相当于净工价，这样，瓦木总价中货币化的伙食对其他二者体现为直接的实物消费。因此，燃料铺工人或茶房对物价变化不需要如瓦木行那样敏感，并且也不存在酒饭钱被暗中克扣的问题，于是，他们的工资变化未必与瓦木行完全一致。故而，在包含种种计价差异的情形下，各组工资之间呈现出的一致性反倒是更突出也更值得注意的，并与关于劳动力市场分割的种种传统论述大相径庭。

工资与物价间的一致性也让我们对所谓工资粘性有进一步的认识。由图 1 可见，工资确有一定粘性，但是，它很明显也在随物价变化不断调整。而且，燃料铺、茶房的工资粘性小于瓦木行，前者为实际发生工价，后者则类似最低限价，所以，仅以后者来评价工资粘性必然是扭曲性的高估。与此同时，相比其他工资，同业公议的瓦木工价只涨不跌，呈向下刚性。其原因一方面固然是出于行业的自我保护，另一方面恐怕也是因为公开涨价释放出的信息能改善瓦木业者在讨价还价中的地位，甚至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制造歧视定价的机会，而若公开降价则可能起到相反的作用，所以，即使市场不景气时，工人们也没动力召集调价会议。无论如何，向下刚性减少了工资调整的必要性，它和粘性是相辅相成的，也削弱了粘性可能对市场带来的扭曲。⁹这样，粘性自然也就不再是一个稳定或外生的属性。除前述咸丰年间的工资剧变可以为证外，在 1900 年以前，物价徘徊，工资十数年一变，但此后随着物价高涨，工资转而数年一调整。更重要的是，尽管粘性程度貌似不一，可几组工资序列在它们的重合期内却呈现了总体上一致的变化趋势。这些情形均表明，粘性本身是有弹性的，它随市场形势变化而非独立于市场经济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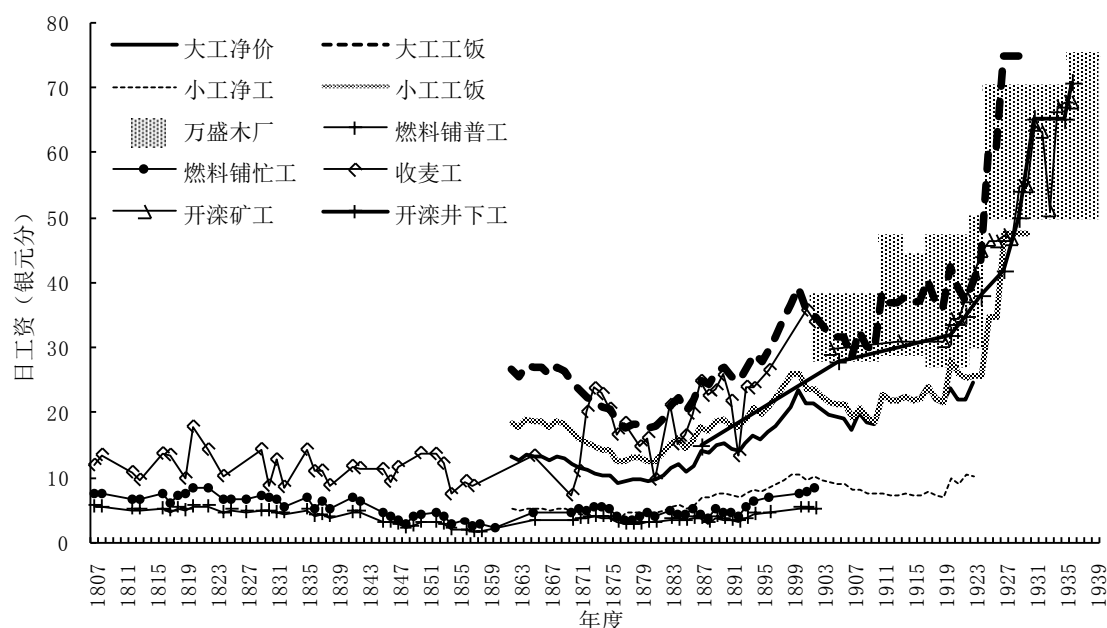
由于北京市面上有多种通货，还产生了一种特殊的粘性，即，对“良币”的粘性。在当局滥发货币导致京钱贬值的咸丰年间，“良币驱逐劣币”的货币竞争成为工资保持其实际水平的重要方式。例如，同治元年的瓦木行碑文回忆了咸丰五年的议价情形，当时工饭总价由原定的 450 文（京钱）提至 500 文，但适逢“大钱绞乱”，公议难定章程，转而声明“与铜制钱相符为事”。（彭泽益，1997，页 7）这样，计价标准由京钱暂时转为铜制钱，但是名义值则不需要调整，所以，这时的工资粘性实际上是对“良币”的粘性。类似地，绩溪会馆的长班工食在 1873 年由每月 3 吊铜制钱调整为 10 吊大钱，理由是为了保证按银两计的 8 钱工价。（《绩溪会馆录》）在 19 世纪北京的民间社会，各种货币并行，而“良币驱逐劣币”的竞争大大抑制了通货膨胀的实际影响，也使得工资粘性具有自动适应的功能，并不是劳动者相对于货币发行部门处于劣势的体现。

在讨论图 1 时，我们关注的是工资的调整或变化，那么，如果都换算为口径可比的日工资的话，不同行业、不同区位的工资水平实际会有多大差距呢？为了使比较更有意义，这时不妨扩充几组序列。首先，对于瓦木业工资，同时考虑总价、净价等不同口径，以与其他序

⁹ 无独有偶，对于西欧中世纪晚期的工资粘性，John H. Munro（2005）表明更主要的也是向下刚性。当然，相比起来，近代北京的工资粘性又比 Munro 研究的中世纪英格兰和低地国家要弱得多。

列比较，且在公议工资之外，加入从万盛木厂账簿中摘录的工资，以明了市场实际情形。¹⁰其次，根据Gamble（1943）的描述，燃料铺很明显是传统的地主兼商人所设字号，其账簿中的收麦工价，属于农工工资，可与城市的手工业工资相比，以观察城乡之间及部门之间的差异。此外，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经济史研究室（1983，页 123-131）提供了 19 世纪晚期以降开滦煤矿的工资，其地与北京相邻，又体现了中国较早的近现代产业情形，值得将其与传统的手工业、农业工资相比较。图 2 将它们均换算为银元分（即 0.01 银元）计价的日工资，加以绘示。其中，收麦工价可能是以亩之类面积单位表示的计件工资，但后面将会论证，它和日工资的口径应该是一致的。

图 2 近代北京及开滦的银计工资



首先来比较瓦木业与燃料铺的工资。在介绍图 1 时已提到，燃料铺工价不含饭食，相当于净工价。又由于瓦木业工资是工作日的工资率，与燃料铺忙工的含义比较接近，所以，以忙工价与瓦木业净工价比较是合适的。从图中也可发现，与忙工价相接近的正好就是小工净价，后者仅略高 10% 左右，而且它们的变化形态也颇一致。至于收麦工价，在 1872 年之后则与大工总价非常接近，约为其 90% 上下，此前虽高于忙工价，却只与大工净价相仿佛。对于收麦工价相对忙工价的这一突然上涨，Gamble（1943）并未给出明确答案，只怀疑是工资计量单位变化所致——如由亩变为数亩。不过，如果对比了它们与瓦木工资的话，一个几乎可以肯定的解释就是：与忙工价相当于小工净价类似，收麦工价 1872 年以前相当于大工净价，此后，除 1881、1892 等个别年份外，则加入了饭钱，改以总价标准为主。另外，从工价支付和记账的习惯来看，饭钱支或不支有权宜调整的情形，而计价单位的调整却极少见，调整了之后却又出现例外更不太可能。所以，将收麦工价在两种水平间的跳跃归结为饭钱是否计入，在各方面都较为合理。既然如此，又可由上述序列间的关系推断，京郊与京城的大小工不仅净工价、而且饭价也非常接近。当然，如前所述，此处的京城工价是公议价，仅相当于最低限价，而京郊者却为平均工价，所以，它们的实际差距还取决于京城一般工价与公议价的关系。

倘若以《江西会馆出入存簿》记录的工价为例，它比同业议价只多 5% 不到的酒水钱，即使再加 2% 的底子钱，扣掉佣钱，仍与限价所差无几。但万盛木厂《王宅用工料账》中的工价显示了不太一样的情形，图中所绘为该厂的大工价。在第一节讨论过的议价执行中的种

¹⁰ 《王宅用工料账》，为万盛木厂的存留账簿之一，北京市档案馆藏。

种问题，都在账本中或多或少体现出来。首先，在工资支付时，有支或未支饭钱的，也有支或未支酒钱的。除了个别例外，未支饭钱者比支过者高出部分，基本上接近于议价中的饭钱，但以偏低的情形为多。至于所支酒钱，在 1902 年以后几乎就没有增长，以致后来远远低于议价中的佣钱部分。其次，议价从 1924 年开始才以银元为单位，可是木厂在 1902 年开始就有以银两为单位的。这固然可能是因为手头现银比现钱多，但在有些年份普遍付银，则更可能是因为银的价值相对稳定，比拘泥议价支付对工人更有吸引力。此外，或许是由于对工人的技术要求不同，做工的位置便捷程度不同，工价之间还有些无法确考的差异。

由于木厂在实际操作中的种种机动行为，图中只能绘制其基本的取值范围来观察它的变化。需要注意的是，由于木厂较早以银两或银元为支付标准之一，所以，在银钱比价上升为主的情形下，木厂工资的银计价值更加稳定，能领先于议价，也就未必在议价上调时跟进。尽管如此，总体上，它仍在公议净价与总价之间变化，并与议价保持基本一致的变化趋势，尤其是它的上限。¹¹上限主要是含饭钱的总价，即木厂不供伙食者，这更可能对应从市场外雇的情形，比较接近边际价格的含义。至于下限，木厂直接提供伙食者，或许对应长期雇佣的情形，且更倾向于以价值稳定的银为标准，调整的需要较弱，因而粘性也更强。这样的话，同行议价的变化形态与木厂上限较吻合正表明它的确在市场中得到了贯彻，但这种贯彻并非体现了行会或习俗的力量，因为部门间工资的整合已经超出了其所能。故而，归根结底，同行议价主要反映的是对市场行情的迎合或发现过程。同时，从万盛木厂的情形来看，实际运作中的某些“擦边球”也未导致议价的失效，而是为议价的调整提供了一些试探，它们都可视为价格发现过程中的有机环节。

最后来比较开滦煤矿与京城瓦木工资。“开滦矿工”为全体工人平均工资，“井下工”为井下煤工平均工资，它们已包含了伙食补贴等项，所以相当于瓦木行的总价。而它们也的确位于京城大工与小工总价之间，¹²且呈相似的变化形态。就二十世纪二十年代的工价上涨而言，开滦要先于京城，但京城的调整幅度要大于开滦，最终保持了基本一致的上涨。所以，这个时期很可能是煤矿对劳动力需求的增加，导致了北京的劳动力供给变得紧张，在瓦木行碑文里多次出现的“弃工改业”就是一种反映。¹³在此形势下，行内公众才得以集体同意工资上涨。又为了减少反复调价的成本，尽量一次到位，结果，北京的瓦木工价就在短期内出现了直线攀升。另一可能是，1920 年以后，由于两地粮食等消费品价格同时上涨推动了劳动力价格的类似增长，那么，这其实是商品市场的整合，而并非劳动力市场本身的整合。但果真如此，就难以解释为何两地工资总增长都远高于消费品价格，也难以解释为何 1887—1905 年工资上涨均甚强于物价、而 1905—1919 年却均甚弱于物价。所以，对于开滦煤矿与京城瓦木工资的相似走势，更有说服力的解释还是地区间、行业间劳动力市场的整合，¹⁴正如光绪二十年五月的鲁班殿碑文所述，“行中诸友在京住户无多，均系外府州县来京做艺”

¹¹ 不过，1924—1927 年同业议价明显上升更快。对此，笔者的判断是，林颂河（1931）及《北平社会概况统计图》（第 20 页）错误地沿用了“瓦木匠”的统称。因为 1924 年后木匠的工资上调幅度小于瓦匠，而这些文献用的实为瓦匠工资。王清彬等（1928，第 595 页）同样源自社调部的数据就是证明：1927 年，瓦匠的最低工资与前引序列相符，为 0.75 元/日，而木匠只有 0.6 元。所以，木作行议价上升其实较慢，恰与万盛木厂工价相符。

¹² 据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经济史研究室（1983，第 303—305 页），开滦煤矿工资面临包工头的克扣或延发，克扣比例在 6% 左右，但并无定规。另外，煤矿的劳动条件也比较恶劣，甚至面临死亡威胁。考虑这些因素的话，矿工的劳动所得或许不过京城小工，但在现有资料下，这还无法准确衡量。

¹³ 关于“弃工改业”，碑文中只提到它是物价上升的结果，但若不是其他行业工资上涨，改业又能如何呢？所以，碑文的解释只涉及商品市场而不涉及劳动力市场，并不全面。后文还将对此点进一步讨论。

¹⁴ 据王清彬等（1928，第 363、365 页），距离北京较近的塘沽制盐制碱业工厂，1927 年工人籍贯直隶最多、其次山东、再次京兆，合计近 9 成；而稍远的抚顺煤矿，1921 年苦工籍贯以山东居首，依次为热河、直隶、东三省及京兆，其他各省合计只占 1.3%。反观 1936 年北平市民籍贯，河北籍几乎与本地籍相当，再次为山东籍（《北平市统计览要》，第 148 页）。所以，北京与附近地区面临的劳动力市场有很大程度的重合，开滦煤矿与京城瓦木匠工资的整合也就毫不奇怪了。同时亦可见，劳动力流动受距离的很大约束，交通成本还是很大的障碍，所以更广地区内的劳动力市场是否存在整合，尚有待数据检验。

（彭泽益，1997，第8页）。

总之，通过对工资数据的分析，可以发现，各组序列足以构成统一的劳动力市场行市，而同行议价更主要的是顺应这一行市，并在竞争性的市场制度下改善本行业者的讨价还价能力，减少价格发现过程中的摩擦。事实上，由于各行业都存在类似的安排，这些努力本身既是对市场竞争的反映，也可以视为在传统社会实现竞争性均衡的一种具体方式。最终，市场均衡体现为工资与物价间的整合，城乡之间、不同部门之间工资的整合。无论是收麦工和北京城的瓦木匠工人之间、还是瓦木匠工人与开滦煤矿工人之间，均不存在刘易斯（1989，第10—11页）所称的工资“峭壁”。对此，第三节的检验将提供进一步的依据。

三、工资变化的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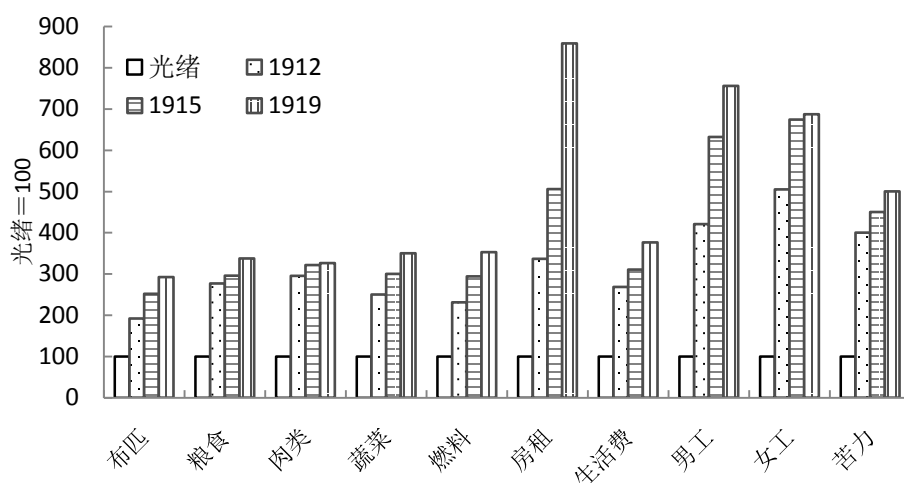
图1以及图2已经表明传统经济并不意味着劳动力市场的割裂，不过，在“二元经济”的假设里，对于劳动力过剩的传统部门还有两个相关联的推断：一是工资只能维持在最低生活水平；二是实际工资应该停滞在这一水平，换言之，名义工资的任何变化都仅仅是维持生计的粮食等物品价格变化所致。这组推断正与历史学者所用的“糊口经济”一词相吻合。不过，无论是最低生活水平、还是糊口状态，都难以严格界定，更难以量化。对此，一位民国初年的作者提供了一些细致而有意义的数字。¹⁵他列举了1912年和1919年中人一家每月的主要开支项目及花费金额，并提供了光绪至1919年间若干时点上，各种消费价格和男工、女工及苦力的工资。据此数据，1912年的男工需要39个月的工资才能维持中人一月的开支，1919年虽降为32个月，但仍然相差悬殊。即使将中人开支中的仆人、车夫、应酬等费剔除，再假设劳工夫妇都劳动，他们还是远远不能过上中人的生活。当然，此处所谓的中人并无严格界定，如果参考Gamble（1933, p.324）调查的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北平家庭收支水平，其花费至少比80%家庭都高。所以，这里的中人生活不是中等的意思，而是指一种体面的、可持续的（表现在卫生和子女学费开支上）生活，至少是作者或一名普通文人可望达到的基本舒适的生活，近乎小康而非温饱水平。显然，这一理想对当时的劳工乃至大多数家庭都是遥不可及的。在此意义上，称普通劳工民众处于糊口状态，有一定的合理性。

不过，劳动者是否停滞在某一生活水平从而使得我们可以定义糊口状态呢？为了回答这一问题，不妨将该文的各种价格和工资折为指数进行比较。¹⁶同时，为便于反映物价变化的综合影响，此处还按T.P. Meng and Gamble（1926, p.61）调查的消费比重加权计算了生活费指数。结果如图3所示。就整个时期而言，房租的上涨是令人吃惊的，但无论是粮食等必需品还是总的生活费上涨都远不如工资，特别是男工工资。其中，男女工为不含饭钱的净工资，苦力为含饭钱的总工资，由于粮价上涨较缓，如将男女工资折为总工资，涨幅或和苦力接近，不过仍远高于生活费。至于布匹价格增长最弱，这应该和洋布、洋纱及洋纺技术的引入有关。另外，倘若没有煤矿的发展以及运输的改进，或许燃料价格还会上升更多（T.P. Meng and Gamble, 1926, p.58）。无论如何，对于19世纪晚期至20世纪前叶这一转型发轫的时期，图3显示了劳工状态有明显的改进，而不是停滞不变的，所以，即使他们的绝对生活水平仍然很低，却并不存在一个可定义的“糊口状态”来对其加以描述。

¹⁵ 《北京社会生活费概况》，《银行周报》第3卷第45期，页44—47。

¹⁶ 在这些数据中，房租、男工和女工工资是银元表示的，其他项是制钱表示的。为了进行比较，将它们均换算为钱计指数，所用的银钱比价参见彭凯翔（2010）。其中，原文所称的光绪年间不明具体是何年份，但若将T.P. Meng and Gamble（1926, p.28）的面粉价格按小麦价格变化率倒退，并与该文光绪年间的面粉价格对比，可确认应为光绪初年。故而，以1875-1885年的平均银钱比价来换算光绪年间数据。

图 3 清末民初北京的生活费与工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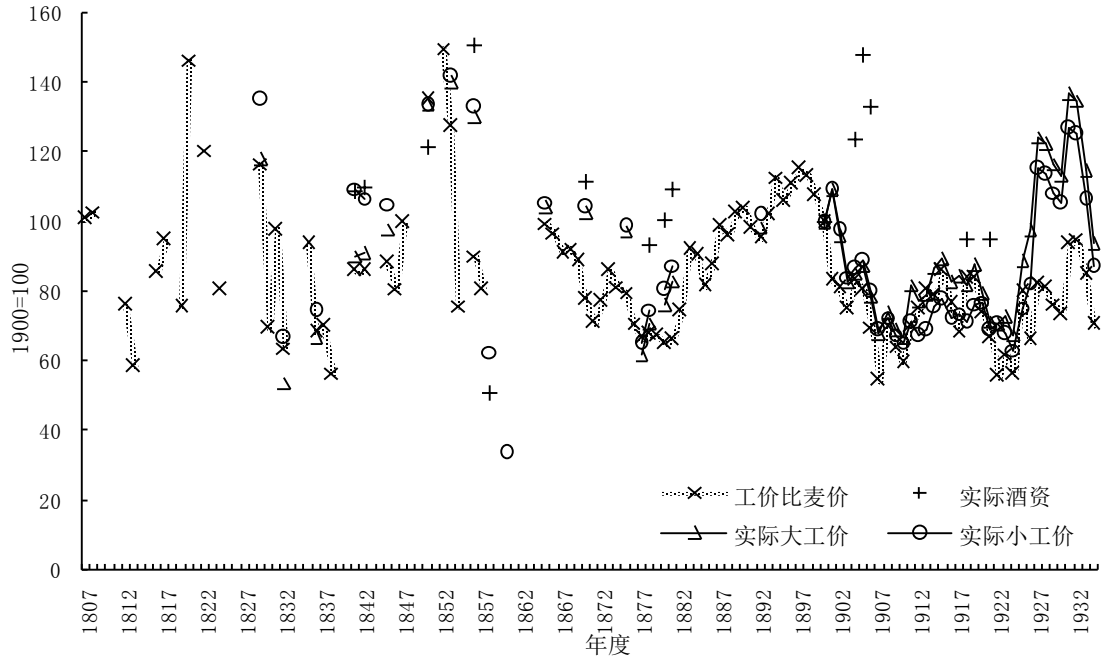


上述数据的一个缺陷是，它仅截取了几个时点，而当价格波动较大时，这未必能揭示长期的趋势。更何况该文的数据来源和一些表述均有含糊之处，所以，尽管这组数据的项目比较全面，能帮助我们贴近当时人的生活状态，但在准确刻画工资的动态过程上却不理想。为此，我们再次回到前文所述的序列数据。首要的问题是，怎样从中获得一组前后可比、跨期尽可能长的工资序列呢？如对图 2 的讨论所示，1872 年以后的京郊含饭钱的收麦价，约为大工工饭价的 90%。所以，只要能将 1862 年以前的收麦净工价转换为工饭总价，再比上 0.9，即可得到对同期京城大工总价的估计。至于饭价净工价比，1862—1876 年间京城大工一直为 1:1，后来工价提高时，饭价所提幅度更小，这一比重遂降低。对于 1862 年以前，据图 2 所示京郊工资，除 1861 年前后因京钱减值发生调整外，并无大的变化，因此，可以合理地假设工饭比未变，仍为 1:1。这样，1862 年以前的大工工饭价即可以收麦净工价换算得到，进而与此后的数据连接为 1807—1934 年的长期序列。

得到持续的工价序列后，再比上图 2 中的生活费指数，即成为实际工资。按类似的方法，也可得到小工实际工资。另外，瓦木业议价与市场工资间毕竟有些出入，而火神会茶房酒资无此缺陷，因此可计算实际酒资以为补充。不过，此处的生活费指数 1900 年以前部分只有三类物品，并不齐全，且与此后的指数口径有别，不尽可比。故而，文献中常用的工价相对麦价的变化指数仍然值得参考，至少它是前后可比的。¹⁷图 4 绘示了这些实际工资与相对工资，并统一成 1900 年为基期的定基指数。

¹⁷ 麦价序列的构造方法为：1900 年以前部分据台湾中研院近史所“清代粮价资料库”的顺天府粮价奏报数据，用状态空间模型插值并计算年平均数，1900—1923 据 T.P. Meng and Gamble (1926, p.28) 所录麦价的变化率加以延伸，1924—1927 由《全国物价统计表》京都上等麦价的变化率推算，1928—1934 年再以《北平生活费指数月报》的价格指数相续。如此得到的是银计麦价序列，再将其乘以彭凯翔（2010）的银钱比价，即可转换为京钱计价。

图 4 近代北京的相对工资



从图 4 可见,就整个时期而言,各种实际工资与相对工资并没有直观上显著的涨跌趋势。但是,工资的调整并不与物价完全同步,所以实际工资的起伏非常剧烈,随意截取时段得到的结论很可能是扭曲的。为此,需要对整个样本进行严格的计量分析。接下来就采用结构时间序列模型 (STSM) 来分解实际工资的变化。模型设置如下:¹⁸

$$y_t = \mu_t + \psi_t + \varepsilon_t, t=1, \dots, T, \varepsilon_t \sim NID(0, \sigma_\varepsilon^2) \quad (1)$$

$$\mu_t = \mu_{t-1} + \beta_{t-1} + \eta_t, \eta_t \sim NID(0, \sigma_\eta^2) \quad (2)$$

$$\beta_t = \beta_{t-1} + \zeta_t, \zeta_t \sim NID(0, \sigma_\zeta^2) \quad (3)$$

$$\psi_t = \rho(L)\psi_{t-1} + k_t, k_t \sim NID(0, \sigma_k^2) \quad (4)$$

其中, y 为实际工资, 观测方程 (1) 意指它为趋势部分 μ 、短期波动 ψ 与观测误差 ε 的总和。 μ 的变化由水平方程 (2) 和斜率方程 (3) 定义, 包含随机扰动 η 与趋势性增量 β 两部分。 ψ 的状态转移方程为 (4) 式, 其中, $\rho(L)$ 代表平稳滞后算子, 对应短期波动。如果 σ_ζ^2 与 σ_η^2 均为 0, 意味着只有确定性趋势, 趋势线的截距为 μ_0 , 斜率为 β_0 。反之, 则存在随机趋势。还有一种特殊的情形是, 水平扰动 η 或截距扰动 ζ 仅在个别时点非 0, 这意味着截距或斜率在这些时点突然改变, 也称作包含断点的确定性趋势。倘若某些时点的冲击直接作用在方程 (1) 上, 则称之为异常点。

通过对该模型的估计, 首先可以检验是否存在显著的确定性趋势, 以判断实际工资长期内是增长还是下降。其次, 还可以检验随机趋势是否显著。如果不存在显著的随机趋势, 即意味着名义工资和物价不存在长期的背离, 或者说劳动力市场和商品市场是整合的。最后, 可检验行会调整工资是否构成了断点。在“糊口经济”的假说下, 瓦木工资只是在适应生活费, 先是物价上升, 然后是工资跟着一次性上调。于是, 每次上调意味着实际工资趋势线的截距突然增加, 而斜率也可能随后突然下降。如果断点检验拒绝了这一形态, 就表明工资并

¹⁸ 对于该模型的详细说明, 参见 Koopman, Siem Jan, et.al. (1998).

不只是在对物价做出反应，劳动力市场本身的供求变化对工资的影响更重要。表 1 报告了利用 OxMetrics4-Stamp 得到的估计和检验结果。

表 1 实际工资趋势的估计和检验

序列	方差比		斜率		水平断点		斜率断点	
	水平	斜率	估计值	标准差	时间	估计值	时间	估计值
实际工价 1829—1934	0	0	1.31	0.89	1927	27.85***	1853	-1.81*
实际工价 1862—1934	0	0	-0.26	0.21	1927	25.19***		
相对麦价 1807—1934	0	0	-0.11	0.11				

注：上标“***”代表 1%显著，“*”代表 10%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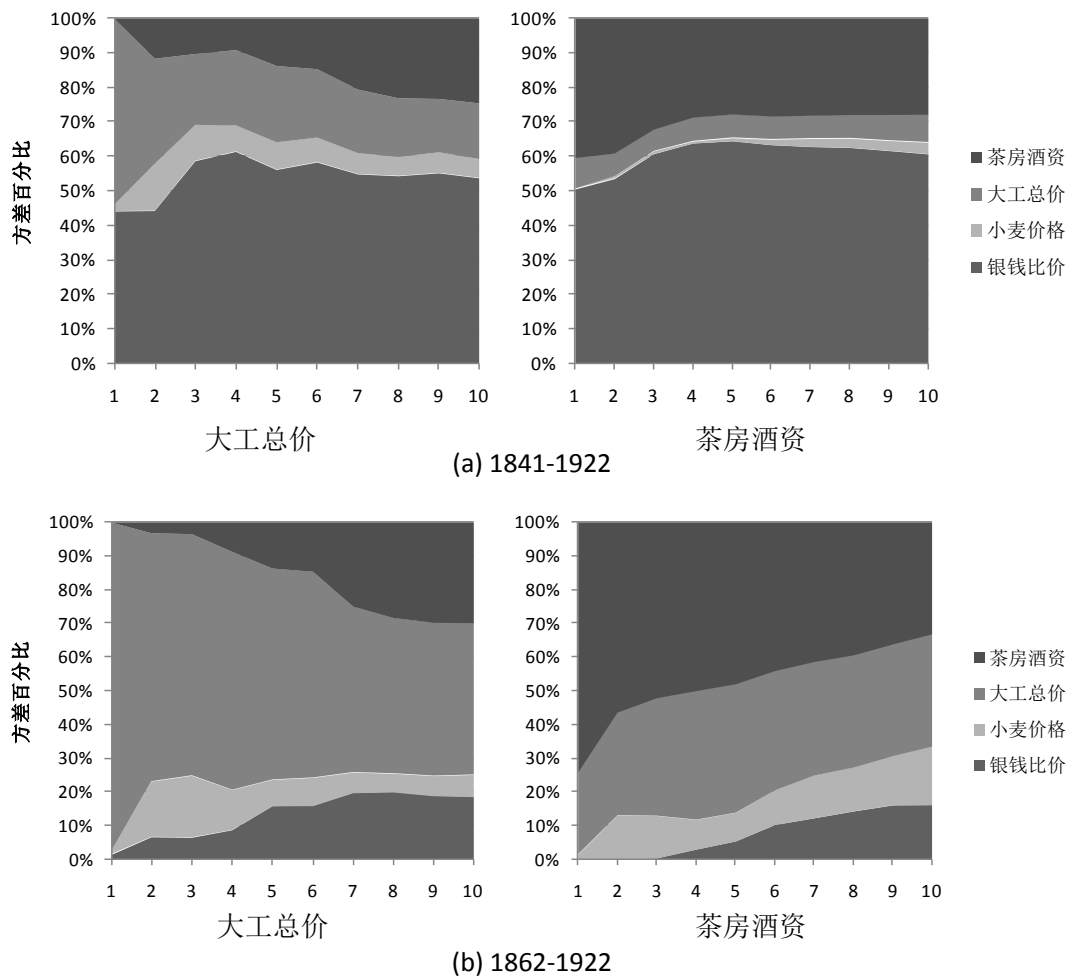
表中的方差比衡量了各部分扰动在实际工资变化中的重要性，水平和斜率扰动的方差比在所有序列中均为 0，表明实际工资和相对工资均不含随机趋势。事实上，它们的起伏基本上来源于一个平稳的 AR（2）过程。也即，名义工资和物价的背离不会持续，换言之，存在劳动力市场和商品市场的整合。再来看确定性趋势。相对麦价与 1862 年以后的实际工资斜率均为负，有微弱下降趋势，但极不显著。1829—1934 的实际工资斜率为 1.31，接近 10%显著，但 1853 年又下降了 1.81，变为-0.5，整个时期的确定性趋势并不显著。这样，与 R.C. Allen, Bassino, Ma, et al.（2011）的结论类似，北京的实际工资并无显著的趋势性变化。不过，这并不意味着工资调整仅仅是生活费推动的。我们来看关键性的断点检验。对于历次工资调整的年份，无论是否包含京郊衔接部分，都仅有 1927 年表现为实际工资的水平断点，并在 1%水平上显著。¹⁹故而，大多数工资调整都不能简单地以追赶生活费或成本推动来解释，糊口之外的因素更加值得关注。²⁰

为了对工资变化的动态过程做进一步探讨，接下来对银钱比价、小麦价格、瓦木行大工总价、茶房酒资四个变量建立 VAR 模型，据 VAR 估计结果进行方差分解，从而明确工资变化的来源。在进行有因果意义的方差分解时，需要先确定变量间的同期外生性。由于北京是朝廷所在，银钱比价主要受政府收支等影响，所以应该对其他变量具有较强外生性。而瓦木匠和茶房在北京的人口中比例有限，对小麦价格的即期影响不可能太显著。又因为瓦木行人数较茶房为众，所以，最终确定四个变量的同期外生性顺序即为银钱比价、小麦价格、瓦木行大工总价、茶房酒资。据此，对瓦木行和茶房工资的方差进行分解，结果如图 5 所示。

¹⁹ 1927 年为正的水平断点，但这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此后出乎意料的国际经济危机与物价低落导致的，并不是工资调整的直接后果。所以，即使是 1927 年的断点其实也只是对成本推动的很弱支持。

²⁰ 从前引鲁班殿碑文来看，工资上调的理由基本上是“米珠薪桂”、“家居不廉”，以致“弃工改业”，显得很被动。那么，为什么调整幅度与时机的选择又与物价之间缺乏统计显著关系呢？这其实不难理解。只要想到，即使在现代成熟的市场经济下，很多正常的经济呼吁尚且要以富有道义感的形式来表达，瓦木行自然也要师出有名，1908 年的碑文甚至还是清流领袖张之洞的手笔。所以，如果做经济讨论，价格等匿名史料就应优先于纪文之类具名史料；而若做意识形态的讨论，则又是具名史料更见峥嵘。

图 5 基于 VAR 的工资方差分解



注：1）图示结果基于 VAR（8），滞后阶数根据 AIC 选择；2）横轴代表 1-10 期滞后，纵轴对应各因素占工资方差的累积百分比。

图 5 表明了不同时期工资变化的缘由。对于 1841-1922 这一样本期，由于 1855-1862 年间咸丰大钱的干扰，银钱比价剧烈上升，而工资紧跟其后，所以，银钱比价是工资变化的最主要参照。一旦把这一时期排除，银钱比价在工资变化中的影响力就大大下降，工资自身的滞后影响以及不同行业工资之间的相互影响显得最为重要。与此同时，无论选择哪个样本期，小麦价格都不成为工资变化的决定因素。所以，“糊口经济”所预期的工资仅仅为生活费所推动并不能与数据吻合，相反，货币市场或劳动力市场自身的形势往往是导致工资调整的原因。这也意味着劳动力市场上存在着显著的跨部门流动，每个部门的劳动力供给并不总是处于过剩或无限弹性的状态，从而实际工资水平必然随供求形势而变迁，整个市场因此也并未陷入停滞或“内卷”状态。²¹

四、小结

近代北京的劳动力市场具有传统市场的典型特征，一方面是各种貌似顽固的习俗和行业组织，另一方面却是活跃的市场竞争和不断波动的市场行情。本文以瓦木行为主，通过分析

²¹ 另一种可能性是，每个部门将其他部门的工资视为反映行情或正当价值的有效信息，所以，工资调整相互影响，保持一致。这时，即便没有劳动力的流动，也会出现工资的整合。不过，这样一种信息处理或预期调整的方式本身就已经证明了劳动力存在流动的自由，只是信息的传递快于劳动力的流动，其中可能会存在某种“过度”的工资整合。

其具体的组织形态、运作方式及其效率，发现这两个方面并非是截然对立的。行业活动并没有形成严格意义上的行会，它更多地是对市场竞争的适应，同时，在信息传递等方面的交易成本较高的情形下，同业议价的方式还可能提高市场运作的效率。至少，跨部门、跨地区工资间的整合表明，劳动力市场并没有因为各种行规习俗而被分割，它从经济上是有效的。

劳动力市场的整合也意味着在部门间和地区间的劳动力流动，与此伴随的是工资的不断调整。正如对工资序列的时间序列分析所显示的，劳动力市场内部形势的变化比生活费的上涨对工资的影响更为重要。因此，尽管本文没有直接对人口过剩进行检验，但却足以说明，在所研究的部门或地区内，劳动力供给均不是无限弹性的。无论“糊口经济论”还是“二元经济论”，都假设传统部门工资停滞在最低生活水平上，可是，它并不能从实际数据中得到支持。由于传统部门自身并没有抑制或积淀劳动力的机制，所以，毫不奇怪，在近代中国开始转型的时期，我们看到，新兴的开滦煤矿和传统的北京手工业者之间并不存在工资“峭壁”。随着劳动机会的改善或者生产率的提高，劳动力自然会流向城市 and 现代部门，这应该是一个连续的过程，而不会导致“刘易斯转折点”。换言之，如果在当代观察到“刘易斯转折点”的话，那不应该归结为刘易斯所假设的传统部门的特质，相反，更可能是当代的户籍制度、不平衡的人力资本投资等问题制造了劳动力流动的障碍。

当然，本文只是发现北京及周边地区的近代劳动力市场存在相当的整合，但在交通通讯成本很高的传统社会，全国市场的整合肯定要困难得多，所以，本文的结论并不能直接用来反映全国市场的发育程度。另外，本文涉及的劳动力市场其主体为成年男性劳力，至于黄宗智（1992）强调的只能在家庭内部就业的妇女和儿童，他们的边际报酬是否会与市场工资有很大的差距，他们的流动是否会受到抑制，这对于全面理解“糊口经济”也很重要，不过与本文所讨论的假说并无直接关系，所以未作探讨。

参考文献

- 《北京社会生活费概况》，《银行周报》第3卷第45期。
- 《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北京图书馆，1989。
- 《北平社会概况统计图》，社会调查所，1931。
- 《北平生活费指数月报》，1928-1934年历期，国立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
- 《北平市统计览要》，北平市政府秘书处第一科，1936。
- 《绩溪会馆录》，清钞本，北京市档案馆藏。
- 《江西会馆出入存簿》，清钞本，北京市档案馆藏。
- 《全国物价统计表》，1925-1928年历期，农商部总务厅统计科编纂发行。
- 《王宅用工料账》，清钞本，北京市档案馆藏。
- 岸本美绪，2010，《清代中国的物价与经济波动》，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蔡昉，2010，《人口转变、人口红利与刘易斯转折点》，《经济研究》2010年第4期。
- 常人春，高巍，2003，《旧都百行》，文物出版社。
- 待余生，1995，《燕市积弊》，北京古籍出版社。
- 方显廷，1935，《华北乡村织布工业与商人雇主制度》，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
- 黄宗智，1992，《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中华书局。
- 林颂河，1931，《统计数字下的北平》，《社会科学杂志》2卷3期
- 刘易斯，1989，《二元经济论》，中译本，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
- 刘永成，1980，《论清代前期农业雇佣劳动的性质》，收录于《清史研究集》（第一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罗仑、景苏，1985，《清代山东经营地主经济研究》，齐鲁书社。
- 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经济史研究室，1983，《旧中国开滦煤矿的工资制度和包工制度》，天津人民出版社。

- 潘惠楼, 2007, 《门头沟文化遗产精粹: 京煤史志资料辑考》, 北京燕山出版社。
- 彭凯翔, 2010, 《近代北京货币行用与价格变化管窥——兼读火神会账本 (1835—1926)》, 《中国经济史研究》2010 年 03 期。
- 彭泽益, 1997, 《清代工商行业碑文集粹》, 中州古籍出版社。
- 全汉升, 1934, 《中国行会制度史》, 新生命书局。
- 王清彬等, 1928, 《中国劳动年鉴 (第一次)》, 北平社会调查部。
- 吴廷燮, 1998, 《北京市志稿 3 度支志 货殖志》, 北京燕山出版社。
- 许涤新、吴承明等, 2003, 《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一卷), 人民出版社。
- 赵冈, 2006, 《中国经济制度史论》, 新星出版社。
- 赵世瑜, 邓庆平, 2001, 《鲁班会: 清至民国初年北京的祭祀组织与行业组织》, 《清史研究》2001 年第 1 期。
- Buck, 1937, *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 the University of Nanjing.
- Gamble, S.D. , 1929, *Peking Wages*, edited by Maxwell S. Stewart., Peiping : The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and Social work , Yenching. University, Series C, No.21.
- Gamble, S.D. , 1933, *How Chinese Families Live in PeiPing*, New York: Funk & Wagnalls.
- Gamble, S.D. , 1943, “Daily Wages of Unskilled Chinese Laborers 1807-1902”, *the Far Eastern Quarterly*, Vol.3, No.1.
- Gamble, S.D. and Burgess, 1921, *Peking: a social survey*, New York: George H. Doran Company.
- John H. Munro, 2005, “Wage-Stickiness, Monetary Changes, and Real Incomes in Late-Medieval England and the Low Countries, 1300 - 1450: Did Money Really Matter?”, *Research in Economic History*, Volume 21, pp.185–297.
- Koopman , Siem Jan, Neil Shephard, Jurgen A Doornik, 1998, “Statistical algorithms for models in state space using SsfPack 2.2”, *Econometrics Journal*, volume 1, pp. 1-55.
- Lewis, W.A., 1954, “Economic Development with Unlimited Supplies of Labour”, *the Manchester School*, May 1954, pp. 400-449.
- Meng, T.P. and Gamble, S.D., 1926, *Prices, wages, and the standard of living in Peking, 1900-1924*, Peking Express Press.
- Niida Noboru, 1950, “The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Guilds of Peking and Religion and Fellow- countrymanship as Elements of their Coherence”, *Asian Folklore Studies*, vol. 9, pp.179-206
- R.C. Allen, Bassino, Ma, et al. ,2011, “Wages, prices, and living standards in China, 1738–1925: in comparison with Europe, Japan, and India”, *The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Volume 64, Issue Supplement s1, pages 8–38, February 2011.